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98 年 1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97 內 正 4	<p>設施改進情形：</p> <p>一、爾後該總局如遇單位主管涉案，統由督察室辦理行政責任追究等相關事宜，並特別注意有無應行迴避情形；函示所屬機關，今後就移付懲戒或涉嫌刑案等重大情事，按月陳報該署管制。</p> <p>二、因海洋總局未依權責及規定管控張員案件審理情形，致該署未能即時確知案件進度，為避免發生類似情事，爾後辦理各項人事任免遷調作業時，除要求所屬機關確實審查人事調整人員是否有涉案等相關情形外，另請政風處列席或簽辦時加會政風處等方式辦理，以資慎重。</p> <p>三、重申並嚴格要求車輛派遣規定；規定所有車輛鑰匙集中由值日人員保管，依規定詳填派車單並設簿登記領用；派車單與每月油料報表一併陳報總局備查，並統一由後勤組存檔。要求各單位簿冊應依公文作業規定辦理，出入登記簿、工作紀錄簿、勤務表等重要公文簿冊設專櫃放置。</p> <p>人員議處情形：</p> <p>一、張○源違失部分：其駕車肇事疏失，依據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海巡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5 款，核予申誡 2 次；收到緩起訴書後，未向上級報告之疏失，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5 點第 4 款，核予記過 1 次；未依規定填寫派車單，便宜行事，違反車輛管派規定，核予申誡 1 次。</p> <p>二、汪○臻疏失部分：事發當時擔任海洋巡防總局督察室承辦人，未確實追蹤列管張○源駕車肇事偵結情形，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4 點第 3 款，核予申誡 2 次。</p> <p>三、邱○洲疏失部分：事發當時對任職單位之出入登記簿及派車單等公文書保管核有疏失，核予申誡 1 次。</p>	<p>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二委員會 98、1、21 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